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6年7月12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为廊坊银行提供IT咨询、项目管理和实施服务及项目开发及运维等信息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  
董事程涛先生、董事朱洲先生因在关联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任董事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孟庆林先生因在关联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任监事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安徽黑牛停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黑牛”)的主营业务为液态饮品的生产和销售。近期,由于受到宏观及行业因素持续低迷的影响,安徽黑牛盈利能力持续下滑,鉴于安徽黑牛持续减产、产能利用严重不足,效益不佳,以及公司对不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子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安徽黑牛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黑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新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德龙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0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  
主营业务: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07.83	33,048.99
负债	3,190.03	3,148.18
所有者权益	33,517.80	29,900.81
营业收入	16,872.15	17,529.68
净利润	909.22	-3,616.97

- 二、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徽黑牛停产,可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避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亏损持续扩大,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同时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将安徽黑牛100%股权出售,公司将剥离安徽黑牛,妥善做好有关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后续工作。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划转相关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资产与其债权债务、劳动力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名下的全部资产及与其关联的债权、债务、劳动力一并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黑牛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8日披露的2015-101号公告。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将黑牛实业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于保留公司注册地的考虑,拟将黑牛实业的岐山北工业区02-02号土地及其房产划转回母公司,转让按账面净值划转,并授权经营层自转让之日起,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或登记变更手续。  
另公司位于广州市林和西路137号保利中心广场A座21楼房产由于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较为繁杂,至今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议保留该房产,不再办理资产重组至黑牛实业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  
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拟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署《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  
2、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王文学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程涛先生、董事朱洲先生因在华夏控股担任董事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孟庆林先生因在华夏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担任监事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核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减持股份的通知。欧华实业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减持后,欧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003,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欧华实业	大宗交易	2016-7-11	32.5	293	1.33
合计				293	1.33

注:自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6日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减持情况以外,控股股东还于2014年7月18日至22日减持公司股票600万股,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2.74%,详见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及期权行权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93%,控股股东累计减持比例为5%,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华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993.3614	58.93	12700.3614	5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3.3614	58.93	12700.3614	57.6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于2011年5月6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自2014年7月18日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已于2015年1月18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6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36)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91.53万元至25,190.12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140.00%—180.0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200%	盈利:8,996.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190.12万元—26,989.41万元	盈利:8,996.47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此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是由于预计2016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比原预期有所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原预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预定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 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相关可行性研究工作尚未开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 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尚未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是否具有可行性,需待可行性研究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 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预估总投资33亿元为初步估算数,可能与实际投资额有较大差异。公司参与项目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均不确定。  
4. 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融资模式不确定。  
一、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概况  
根据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尽快完善丽江市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支撑性要件的通知》,初步确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丽江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一期工程—玉龙雪山旅游观光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业主方,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7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正后 盈利:2,000万元—1,000万元	修正后 盈利:2,000万元—2,6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9.69%—48.46%	比上年同期上升:3.08%—34.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7—0.0084元	盈利:约0.0168—0.0218元,盈利:0.0163元

注:2015年10月公司收购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荣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锌金属销售价格持续回升,直接影响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报道简述  
本公司关注到今日有媒体刊登题为《新疆天业子公司天伟化工生产残漏物运行的新闻报道》。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报道中描述“新疆天业预计,公司上半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业绩区间为2亿元至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0%—850%。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得益于天伟化工将完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对公司2016年1—6月份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6年半年度累计净利润将大幅上涨,2016年1—6月,预计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业绩区间为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2,618.01万元增长650%—850%。天伟化工合并入公司报表后,本公司将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预计公司2016年1—6月份净利润较调整后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70%—120%。上述内容已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 报道中描述“目前,天伟化工20万吨电石法特种树脂转型升级为医用专用树脂,打破了乙稀类聚氨酯在医疗器械、透明片材等高端市场的垄断,天伟化工的产品质量,已达到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奔马”)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每季度付息一次。  
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期限为12个月。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奔马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人民币1,019.44万元。至此,河南奔马已将本次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杨桦女士的通知,杨桦女士原质押6,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512,080股的1.47%)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于2016年7月12日办理完毕该项期间交易并解除股份质押。  
杨桦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242,9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此前已质押公司股份共13,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桦女士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6,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特此公告。

广东省和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 2016年1月5日,因我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6]1号),详见我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 我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逾六个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减持完成后,欧华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票告知书  
2.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详见2016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92元/股调整为23.90元/股。

-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6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集团”)通知:  
东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东盟集团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于201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质押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  
截止本公告日,东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36,269,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8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03%。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一号线规划起点站位于云大旅游文化学院北端游客集散中心,终点站位于甘海子旅游服务区,线路里程约22公里,预估总投资33亿元。目前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尚未确定,公司参与项目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均不确定。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将视可行性研究进展,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后披露。  
二、参与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的目的  
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不仅能够完善城市、景区公共交通,改善城市环境,实现丽江旅游产业的发展和升级有效提高丽江旅游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输质量,实现景区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景区内索道、印象、餐饮及其他景区服务项目的运营。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7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正后 盈利:2,000万元—1,000万元	修正后 盈利:2,000万元—2,6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9.69%—48.46%	比上年同期上升:3.08%—34.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7—0.0084元	盈利:约0.0168—0.0218元,盈利:0.0163元

注:2015年10月公司收购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荣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锌金属销售价格持续回升,直接影响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报道简述  
本公司关注到今日有媒体刊登题为《新疆天业子公司天伟化工生产残漏物运行的新闻报道》。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报道中描述“新疆天业预计,公司上半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业绩区间为2亿元至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0%—850%。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得益于天伟化工将完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对公司2016年1—6月份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6年半年度累计净利润将大幅上涨,2016年1—6月,预计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业绩区间为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2,618.01万元增长650%—850%。天伟化工合并入公司报表后,本公司将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预计公司2016年1—6月份净利润较调整后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70%—120%。上述内容已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 报道中描述“目前,天伟化工20万吨电石法特种树脂转型升级为医用专用树脂,打破了乙稀类聚氨酯在医疗器械、透明片材等高端市场的垄断,天伟化工的产品质量,已达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